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2016年度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报告期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于2016年5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共同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中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王子祥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海纳云计算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中基汇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王子祥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公司本次与中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利于拓宽公司的业务范围，促进公司的业务开拓，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

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与中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拟出售子公司博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70%股权、博威通讯系统（深圳）有限公司70%股权（包含邦讯技术全部移动通信小基站的资产及人员）。交易对手方为中富汇股权投资（厦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富汇”）、厦门火炬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火炬”）、伊宁市汇和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和铭”）、伊宁市国丰和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丰和盛”）拟共同出资设立的博威通（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博威通（厦门）公司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8,000万元，其中中富汇合伙企业出资1,3500万元，占股48.2143%；厦门火炬出资10,000万元，占股35.7143%；汇和铭出资2,500万元，占股 8.9286%；国丰和盛出资2,000万元，占股7.1429%。

公司本次与中富汇股权投资（厦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盘活存量资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与中富汇股权投资（厦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完整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行。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方面均建立和制定了

严格的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在为公司审计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六、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

七、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2016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关于对外投资共同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共同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资料，我们是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投资共同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中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庆文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本次与中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庆文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利于拓宽公司的业务范围，促进公司的业务开拓，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与中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庆文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建钢_____

陈长源_____

夏志宏_____

2017 年 4 月 10 日